

## 編者的話

為了落實行政訴訟效率化，達到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允許舉發人於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關於智慧財產法院對「新證據」之定義、舉發不成立審定之課予義務訴訟中涉及更正之實務作法、同一撤銷理由之認定及得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之認定等，實施逾十年來，僅部分議題仍存在不同見解外，已有一致且穩定的判斷尺度與審理模式。本月專題「**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案例研析**」，研析近年來涉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之最高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相關判決，期能釐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相關議題之認定與見解，以供後續實務處理之參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允許舉發人於訴訟階段在「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情形下提出「新證據」，此措施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是否產生影響與處理作法改變後所產生之效應，可藉由相關案例窺其究竟。專題一由黃泰淵、張簡宏偉、李京叡、陳聖、趙慶泠所著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案例研析——以新證據之定義為中心**」，綜合整理近年來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相關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分析整理其對「新證據」、「同一撤銷理由」之認定見解，並比較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前後法院對舉發不成立審定之課予義務訴訟中涉及更正之實務作法變動，以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關於舉發人為參加人時，是否可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提出新證據，在目前判決見解仍有分歧。專題二由張簡宏偉、黃泰淵、李京叡、陳聖、趙慶泠所著之「**行政訴訟中得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的爭議**」，分析整理智慧財產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得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議題的判決見解。期能使實務界更了解相關判決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中，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適用內涵的不同論點，俾利當事人於日後行政訴訟中，進行攻防之參考。

「固有性」主要用於「可預見性（不具新穎性）」之核駁，亦可用於「顯而易見性（不具進步性）」之核駁。而顯而易見性之判斷中有關「固有之結果」與「無法預期之結果」的論辯，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專利申請時該結果是否為能夠預測，若無法預測，則無「固有的顯而易見性」，從而無法建立顯而易見性之初步論點。論述一由張仁平所著之「『固有之結果』與『無法預期之結果』的區別及論辯」，介紹說明「固有性」核駁之相關判斷原則，並羅列「固有性」之核駁態樣，進而分析美國近期有關「無法預期之結果」與「固有之結果」的論辯案例，從中歸納整理出其相關之攻防策略，提供各界參考之。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